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10572 號

受文者：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大肚鄉永和村溪洲路305號）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四十三號十樓之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台中縣大甲鎮向北四路19-10號）、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3鄰10段8之1號）、本部營建署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資料	產品名稱 (產品型號)	SP720W F60 防火外牆
	產品種類	建築物防火外牆
	主要材料或構件	<p>1. 系統概述：乾式施工法之之防火外牆系統（牆厚 177mm）。</p> <p>2. 主要構成材料：</p> <p>(1) 面板：</p> <p>① 室外側：強安麗帝鈹（彩色鋼板）及岩棉</p> <p>a 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製造之 CHUNGAN RIBDEK 強安麗帝鈹 SP720，應符合 CNS 10804 之規定。 厚度 0.58mm，斷面峰高 15mm，單板有效寬度 720mm。</p> <p>b. ROCKWOOL 岩棉，應符合 CNS 3657 之規定。 厚度 50mm，密度 60kg/m³。</p> <p>② 室內側：國浦(Cape-Goldsun)</p> <p>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國浦(Cape-Goldsun)無石棉矽酸鈣板，應符合 CNS 6532 耐燃一級之規定。 成份：木質纖維 5~10%、鈣質原料 30~50%、矽質原料 40~60%、其他 5~10%。 厚度 12mm，密度 1.05g/cm³，含水率 10%。</p> <p>(2) 骨架：熱浸鍍鋅鋼板，符合 CNS1244 SGC400 之規定。</p> <p>① U 型上下槽鐵，尺寸 102×40×0.8mm。</p> <p>② C 型立柱，尺寸 150×65×20×3.2mm，間距 1220mm。</p> <p>③ U 型加強柱，尺寸 100×45×11×5×0.8mm，間距 407mm。</p> <p>④ 加強橫樑，尺寸 25×40×0.5mm，間距 200mm。</p>
		<p>3. 副構成材料：</p> <p>(1) 自攻螺絲：</p> <p>① 強安麗帝鈹固定用，尺寸 12#×1.5" @120mm 六角頭自攻螺絲。</p> <p>② 矽酸鈣板固定用，尺寸 φ4×25 @300mm 十字平頭自攻螺絲。</p> <p>(2) 民泰塗料有限公司製造之雙喜牌批土。</p>
主要用途及性能	<p>1. 本系統適用於建築物非承重防火外牆。</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第 1 款非承重外牆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p>	

認可
使用
內容

1. 本系統同意使用於非承重防火外牆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第 1 款非承重外牆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
2. 外牆系統(牆厚 177mm)，應以 C 型及 U 型鋼為立柱，間距為 1220mm 及 407mm 置乙支，固定於結構體之上、下槽 U 型槽鐵上，並用 C 型加強橫撐，間距為 1200mm 置乙支，室外側覆蓋強安麗齊板及岩棉、室內側為國浦(Cape-Goldsun)無石棉矽酸鈣板，接縫處用纖維網帶及一道雙層批土最後一道全面批土，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其他建築界面施工圖詳如附件 3，非立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立測試實驗室)之風雨測試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工程實驗室)之試驗報告如附件 5。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4. 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 3 年(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止)。
5. 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CABC(防火)-94FB136C】。

二、評定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 建策中心	徐文志	嚴定萍	97 年 10 月 28 日	TABC(防火)- 97FB0537

三、試驗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台灣防火科技 有限公司	陳俊清	張旭富 陳政義 蕭富仁	94 年 8 月 23 日	TP-WT-050823-01

四、注意事項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間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止，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者應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